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文件

郑农〔2020〕214号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0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及 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委、开发区农业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豫农领办文〔2019〕33号）及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20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和监测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一）认定条件：符合《郑州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郑农〔2014〕78号）规定的有关条件要求。

（二）申报材料：

1. 郑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书；

2. 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的佐证材料(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场房场地、办公设施设备、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如房屋照片、设备发票等);

4. 土地承包、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

5. 从业人员参加相关技能培训等佐证材料;

6. 2019年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家庭农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7. 家庭农场相关管理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包括投入品使用、生产作业、产品销售);

8. 产销对接佐证材料(例如与超市、直销中心、企业、合作社、学校等建立产销对接关系的协议等);

9.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定或授权使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号、畜禽养殖场备案编码,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证号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相关证号;

11. 荣誉证书及其他可展示家庭农场实力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三) 申报程序

1. 自愿申报。对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标准,由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根据要求,自愿向注册登记所在地乡(镇、办)和

县（市、区）提出申报要求，并递交申报材料。

2. 审核推荐。乡（镇、办）和县（市、区）农委应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查看，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县（市、区）农委统一上报市农委，并附审核意见及相关申报材料。

3. 评审认定。市农委根据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并通过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郑州市农委发文公布，授予“郑州市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四）推荐名额分配

参照省里做法，采用基数加占比的方式，兼顾发展水平和示范带动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指标分配名额为巩义10家、中牟10家、新郑10家、新密10家、荥阳5家、登封3家。采取以县为单位推荐申报，超报无效、淘汰不补。各县（市、区）农委按照评选条件择优推荐，被推荐的家庭农好场要如实填写申报表、基本情况表，并加盖公章。各县（市、区）农委将拟推荐的市级示范农场名单在公开运行的网络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情况纳入申报文本。

一、示范家庭农场监测

（一）监测对象：2020年前认定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二）监测办法：依照《办法》，认真组织本辖区内2020年前认定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做好监测材料报送工作；所在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监测材料核查无误后，报市农委审核。

监测材料报送内容同认定申报报送材料。

监测发现不符合《办法》相关规定的，取消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在2年内不得参与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二、有关要求

（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和监测工作，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认真做好申报（监测）材料真实性的审查、复核、推荐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申报（监测）示范农场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考察，确保推荐的家庭农场真正具有较高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示范带动能力。

（二）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及监测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材料填写完整、按照规定时间上报。填报材料不完整不准确、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上报的，视为申报不合格；填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报资格，2年内不得再行申报并相应减少其所在县（市）区申报名额。

（三）严格工作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的纪律，认真执行申报工作纪律。

（四）按要求报送纸质申报（监测）材料一式二份，报县级1份，市级1份。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胶装成册。各县（市、区）农委请于2020年11月10日前，会同县级汇总表等纸质材料一份及电子版报送市农委农改处，联系人：康娟，联系电话：67186101，邮箱 zsnwncggc@163.com.

- 附件：1. 县（市、区）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
2. 县（市、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名单汇总表
3. 县（市、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总体情况说明
4. 郑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书



XX 县（市、区）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 总体情况说明

各县（市、区）要对监测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有关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形成文字说明材料和汇总表。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县（市、区）监测工作情况；
2. 监测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产业分布情况；
3. 监测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内部制度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4. 监测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经营收益和带动农民增收情况；
5. 监测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的品牌建设情况；
6. 监测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所获有关荣誉情况等。

附件 4

郑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监测）书

申报（监测）名称 郑州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申报单位 *****家庭农场

申报部门 ****农委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市农委 制

一、家庭农场摘要

家庭农场基本信息	家庭农场名称		家庭农场法人	
	法人身份证		家庭农场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金 (万元)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家庭从业人数		行业类型和产品	
	承包土地面积		生产规模(亩、 头、羽)	
	2019年总收入(万元)		2019年主营销售收入(万元)	
农产品基本信息	主要农产品名称		年总产量(万斤)	
	农产品获是三品认证		认证时间	
	认证编号		商标注册编号	
	农产品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		农产品是否建立生产档案记录制	
家庭农场概况				
家庭农场资产概况				

家庭农场示范概况	(主要是示范内容：包括生产方式、生产技术应用、农产品经营方式等)
示范经济效益	(主要是：家庭农场通过示范内容产生的经济效益)
示范社会效益	(主要是：示范内容产生带动其他农户产生效益)
示范生态效益	
家庭农场制度概况	

二、家庭农场从业人员基础信息

家庭农场法人受教育简历	
家庭农场法人学历	
家庭农场法人受政府表彰情况	
家庭农场其他人员教育学历情况	
2018年和2019年参加农业技术培训次数	
家庭农场从业人员平均年龄	
家庭农场从业人员性别比率	

说明：1、培训次数指：家庭农场主要从事人员的参加培训次数；

2、家庭农场从业人员平均年龄和性别率指：家庭农场一年以上的从事人员平均年龄和男女。

三、家庭农场生产信息

产业类型	
种植（养殖）品种	
种植（养殖）技术	
技术协助（指导\合作)单位	
社会化服务组织协助(合作)单位	

